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圣石激光的设立.....	9
五、圣石激光的独立性.....	16
六、圣石激光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圣石激光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圣石激光的业务.....	21
九、圣石激光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圣石激光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圣石激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圣石激光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圣石激光章程的制定.....	31
十四、圣石激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圣石激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圣石激光的税务.....	35
十七、圣石激光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3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九、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39
二十、结论.....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圣石激光/公司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石有限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系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第一分公司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德维激光	义乌市德维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圣石激光股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信评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义乌市工商局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合并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经圣石激光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的《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3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4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4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303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202号《验资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内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6月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即2015年10

日	月 27 日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5H864

致：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圣石激光就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25日，圣石激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10日，圣石激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圣石激光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了本次挂牌，并授权圣石激光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石激光股东未超过200名。因此，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圣石激光申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但可豁免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圣石激光本次挂牌已获得圣石激光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圣石激光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圣石激光是一家由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圣石激

光的设立”) 。

圣石激光前身为圣石有限，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圣石激光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000001080，住所为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21 号 B 区 1 幢，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卢巍，经营范围为激光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圣石激光是由圣石有限原股东以圣石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圣石激光是由圣石有限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圣石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据此圣石激光持续经营时间从圣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2 年以上。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大信为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显示：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15,515.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115,515.47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276,360.8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4,276,360.89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2015 年 1 至 6 月末营业收入为 10,008,836.7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08,836.78，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2、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有效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近 24 个月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的股

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圣石激光股份均未被质押，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2、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圣石激光的设立及演变”），自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石激光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3、公司股东已就股票限售期限作出承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挂牌辅导，并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终身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圣石激光的设立

圣石激光是一家由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圣石激光的前身——圣石有限的设立

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在义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系一家由刘建英与卢巍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圣石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英	1.80	60
2	卢巍	1.20	40
合计		3.00	100

该等出资已经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出具浙新会验字(2006)第 536 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二）圣石有限的历次变更

1、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1 日，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建英将其持有的圣石有限 20%的股权（即 0.6 万元出资额）以 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刚。同日，刘建英与胡志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英	1.20	40
2	卢巍	1.20	40
3	胡志刚	0.60	20
合 计		3.00	100

2、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志刚将其持有的圣石有限 20%的股权（即 0.6 万元出资额）以 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巍；同意将圣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97 万元由刘建英认缴 38.8 万元、由卢巍认缴 58.2 万元。同日，胡志刚与卢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新会验[2011]第 15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圣石有限已收到刘建英、卢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已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英	40	40
2	卢巍	60	60
合 计		100	100

3、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卢巍将其持有的圣石有限 20%的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刚。同日，卢巍与胡志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建英	40	40
2	卢巍	40	40
3	胡志刚	20	20
合 计		100	100

4、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 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刘建英将其持有的圣石有限 40% 的股权 (即 40 万元出资额) 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巍。2015 年 4 月 20 日, 刘建英与卢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卢巍	80	80
2	胡志刚	20	20
合 计		100	100

5、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 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圣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0.318 万元人民币, 新增的 60.318 万元由卢巍认缴 50.318 万元、新股东德维激光认缴 10 万元。

此次增资股东卢巍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将增资款 251.59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 缴纳的增资款为 50.318 万元, 新股东德维激光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将增资款 50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 其中缴纳的增资款为 10 万元。

本次增资已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卢巍	130.318	81.29
2	胡志刚	20.000	12.47
3	义乌市德维激光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6.24
合 计		160.318	100.00

6、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9 日, 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圣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

来的 160.318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39.682 万元由新股东认缴，分别为杨惠昌认缴 2 万元、郑定云认缴 2 万元、赵敏卿认缴 5.682 万元、龚昌俊认缴 4 万元、朱奕群认缴 10 万元、林晓晓认缴 2 万元、张序枝认缴 12 万元、张兆明认缴 1 万元、赵永坚认缴 1 万元。

此次增资新股东杨惠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出资款 35.2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新股东郑定云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出资款 35.2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新股东赵敏卿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出资款 100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682 万元；新股东龚昌俊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出资款 70.4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新股东朱奕群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出资款 176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新股东林晓晓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将出资款 35.2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新股东张序枝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出资款 211.2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新股东张兆明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将出资款 17.6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新股东赵永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将出资款 17.6 万元缴付至圣石有限账户，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本次增资已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巍	130.318	65.16
2	胡志刚	20.000	10.00
3	义乌市德维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4	杨惠昌	2.000	1.00
5	郑定云	2.000	1.00
6	赵敏卿	5.682	2.84
7	龚昌俊	4.000	2.00
8	朱奕群	10.000	5.00
9	林晓晓	2.000	1.00
10	张序枝	12.000	6.00
11	张兆明	1.000	0.50
12	赵永坚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圣石激光的变更设立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6日，圣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圣石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大信于2015年9月3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48号《审计报告》，圣石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23,852,846.22元、总负债为10,143,349.64元、净资产为13,709,496.58元。根据民信评估于2015年9月4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303号《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圣石有限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1,432.64万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圣石有限已于2015年9月5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3、名称变更核准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1511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5年9月5日，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圣石激光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原股东以圣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709,496.58元按1:0.7294213862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1,000万元部分计3,709,496.58元作为圣石激光资本公积。其中：卢巍以净资产8,932,970.88元出资认购651.59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65.16%；胡志刚以净资产1,370,949.66元出资认购100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10.00%；德维激光以净资产685,474.83元出资认购50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5.00%；杨惠昌以净资产137,094.97元出资认购10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1.00%；郑定云以净资产137,094.97元出资认购10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1.00%；赵敏卿以净资产389,486.80元出资认购

28.41 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 2.84%；龚昌俊以净资产 274,189.93 元出资认购 20 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 2.00%；朱奕群以净资产 685,474.83 元出资认购 50 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 5.00%；林晓晓以净资产 137,094.97 元出资认购 10 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 1.00%；张序枝以净资产 822,569.79 元出资认购 60 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 6.00%；张兆明以净资产 68,547.48 元出资认购 5 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 0.50%；赵永坚以净资产 68,547.48 元出资认购 5 万股，占圣石激光股份总数的 0.50%；。

5、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0 日，卢巍、胡志刚、德维激光、杨惠昌、郑定云、赵敏卿、龚昌俊、朱奕群、林晓晓、张序枝、张兆明、赵永坚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圣石激光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同意公司地址变更，选举卢巍、胡志刚、楼国法、张凯、曹卫 5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建英、于军 2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议案。

7、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25 日，圣石激光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000001080，法定代表人卢巍，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21 号 B 区 1 幢。

8、验资

2015 年 9 月 26 日，大信对圣石激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9 月 26 日，圣石激光（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圣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709,496.58 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3,709,496.58 元作为圣石激光（筹）的资本公积。

9、改制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圣石激光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 万元，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圣石激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007.342 万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就本次改制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事宜，本所律师查询了前述规定，取得了公司关于本次改制出资情况的说明并向相关税务部门进行走访了解。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金合计总额已超过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圣石激光在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是以累积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留存收益均转增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

鉴于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已取得的圣石激光工商资料及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圣石激光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被质押、查封或冻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当时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到位，出资真实、充足。圣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圣石激光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圣石激光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圣石激光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起人以圣石有限审计净资产值

折股投入,不涉及以评估值投资;圣石激光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圣石有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进行股权转让。

3、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改制后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鉴于公司改制前后的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增资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全部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股权清晰、真实合法。

五、圣石激光的独立性

(一) 圣石激光业务独立

1、根据圣石激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圣石激光的经营范围为激光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承诺及相关人员介绍,圣石激光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其经营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分别进行,业务上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二) 圣石激光的资产独立完整

圣石激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根据2015年9月26日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202号《验资报告》,圣石激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 圣石激光的人员独立

1、根据圣石激光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石激光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圣石激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圣石激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圣石激光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圣石激光的高级管理人员卢巍、胡志刚、陈礼阳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上述人员均在圣石激光处领取薪金。

3、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圣石激光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石激光为其员工按照当地标准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3年1月以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此外，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市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并经核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对此，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亦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圣石激光在本次挂牌完成前应补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四）圣石激光的机构独立

圣石激光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多个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承诺，圣石激光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圣石激光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承诺，圣石激光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圣石激光拥有

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圣石激光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圣石激光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圣石激光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六、圣石激光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圣石激光的股东情况

圣石激光的股东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即圣石激光的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1、卢巍：男，身份证号为 42062419****10261X，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街道欧景花园 A 区 1 幢 2 单元 206 室。

2、胡志刚：男，身份证号为 42028119****168852，住址为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胡铺村胡家楼上湾 65 号。

3、杨惠昌：男，身份证号为 31010419****172433，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218 弄 19 号 202 室。

4、郑定云：男，身份证号为 33072519****195414，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洪家村 2 组。

5、赵敏卿：男，身份证号为 33072519****074815，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兴中村黄庭树下。

6、龚昌俊：男，身份证号为 33072519****294314，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楼下村 6 组。

7、朱奕群：男，身份证号为 33072519****31481X，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联平村 9 组。

8、林晓晓：女，身份证号为 33252219****167286，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下王村 5 组。

9、张序枝：男，身份证号为 33072619****014114，住址为浙江省浦江县杭

坪镇茶山村石狮头 40 号。

10、张兆明：男，身份证号为 43290219****150011，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福正街 13 号。

11、赵永坚：男，身份证号为 33072519****254819，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兴中小区 21 幢 12 号。

12、义乌市德维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证号为 330782000550407，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地址为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21 号 B 区 1 幢 1 楼，经营范围为激光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起人投入圣石激光的财产

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348 号《审计报告》，圣石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 23,852,846.22 元、总负债为 10,143,349.64 元、净资产值为 13,709,496.58 元。根据民信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303 号《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圣石有限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432.64 万元。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2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止，圣石激光（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圣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709,496.58 元。

（三）圣石激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圣石激光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卢巍。

圣石激光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巍、刘建英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卢巍直接持有圣石激光 65.16%的股份，同时卢巍还通过直接控制的德维激光间接持有圣石激光 5%的股份，故股东卢巍及其配偶刘建英通过卢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控制圣石激光 70.16%的股份。

此外，根据圣石激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最近 24 个月内均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四）股权明晰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自登记在其名下以来均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2、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的发起人股东即现有股东，其中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股东目前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2、圣石激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3、各发起人以圣石有限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4、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合法合规的。

5、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圣石激光的股本及演变

（一）圣石激光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卢巍	651.59	65.16
2	胡志刚	100.00	10.00
3	张序枝	60.00	6.00
4	朱奕群	50.00	5.00
5	义乌市德维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6	赵敏卿	28.41	2.84
7	龚昌俊	20.00	2.00

8	林晓晓	10.00	1.00
9	郑定云	10.00	1.00
10	杨惠昌	10.00	1.00
11	赵永坚	5.00	0.50
12	张兆明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圣石激光的股本演变

圣石激光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过股份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圣石激光的业务

（一）圣石激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根据圣石激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圣石激光的经营范围为激光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圣石激光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

据公司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范围经营。

（二）圣石激光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根据圣石激光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持有并尚在有效期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867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义乌）	2015年10月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8962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15年10月9日至长期
3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3120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6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拟认定公示程序；目前，该证处于申

请备案阶段。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圣石激光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圣石激光的主营业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规定，圣石激光所属行业及所经营的业务为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圣石激光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

根据《审计报告》，圣石激光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至6月末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100%（合并报表口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圣石激光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圣石激光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圣石激光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圣石激光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圣石激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圣石激光的控股股东为卢巍，实际控制人为卢巍、刘建英夫妇。

刘建英，女，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174523，住址为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厚同村厚同165号。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圣石激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圣石激光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除控股股东卢巍外，直接持有圣石激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胡志刚、朱奕群、张序枝以及德维激光。

3、圣石激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圣石激光的董事有：卢巍、胡志刚、楼国法、张凯、曹卫。

（2）圣石激光的监事有：刘建英、江锋、于军。

（3）圣石激光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卢巍（总经理）、胡志刚（副总经理）、

陈礼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圣石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维激光，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30782000550407，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21 号 B 区 1 栋 1 楼，执行合伙人为卢巍，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经营范围为激光技术研发、成果转让；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关联方

王成兰，女，身份证号码为 42062419****202622，住址为湖北省南漳县武安镇刘家岗村三组，系卢巍母亲。

龚昌俊，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294314，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楼下村 6 组，系持有圣石激光 5%以下股份的股东。

骆国贞，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80718412X，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楼下村 6 组，系龚昌俊的配偶。

（二）圣石激光存在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圣石有限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资金拆借如下：

（1）刘建英与圣石激光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存在资金拆借，圣石激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刘建英拆入金额 40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全部款项。

（2）卢巍与圣石激光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存在资金拆借，圣石激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卢巍拆入金额 2,254,599.75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全部款项；此外，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圣石激光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卢巍拆出金额 67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全部款项。

（3）王成兰与圣石激光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存在资金拆借，圣石激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王成兰拆入金额 141,388.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全部款项；此外，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圣石激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王成兰拆出金额 340,872.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全部款项。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现公司已无

资金拆借情形。

2、资产转让

(1) 卢巍与圣石激光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存在资产转让，交易内容为二手车转让，圣石激光以市场价向卢巍购买金额为 256,000.00 元的二手车。

(2) 胡志刚与圣石激光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存在资产转让，交易内容为二手车转让，圣石激光以市场价向胡志刚购买金额为 60,000.00 元的二手车。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 2014 年 8 月 25 日，关联方卢巍、刘建英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20141562820023100178 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其自有房产，最高担保金额为 39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2)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关联方龚昌俊、骆国贞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20141562810010300424 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3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经查，上述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4、经查，圣石激光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圣石激光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5、根据圣石激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圣石激光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圣石激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圣石激光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规定。

（四）防止资金占用的制度

圣石激光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同业竞争

目前由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维激光，其经营范围中部分内容与圣石激光的经营范围之间存在重合，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德维激光已向相关工商部门申请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德维激光及其执行合伙人卢巍出具承诺，德维激光将始终不从事与圣石激光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圣石激光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圣石激光产生同业竞争，圣石激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圣石激光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圣石激光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鉴于此，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核查，本所律师已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涉及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准确的披露。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圣石激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圣石激光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圣石激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等占用资金均已归还。

3、目前圣石激光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

4、圣石激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圣石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圣石激光的主要财产

圣石激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享有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1		13576973	圣石有限	第 7 类（包括印花花筒雕刻设备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13577092	圣石有限	第 21 类（包括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目前该等商标在圣石有限名下，尚待更名为圣石激光。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享有的专利权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激光内雕机	ZL201220569299.9	实用新型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	一种用于激光打标机的工件翻面装置	ZL201220569281.9	实用新型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	一种大幅面激光内雕机	ZL201220569284.2	实用新型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4	一种水晶玻璃激光喷砂机	ZL201220569287.6	实用新型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5	一种用于激光打标机的送料架	ZL201220568954.9	实用新型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6	一种便携式内雕机机架	ZL201220568650.2	实用新型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公司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目前该等专利在圣石有限名下，尚待更名为圣石激光。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4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圣石大幅面玻璃激光内雕打点软件	2014SR024600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1日
2	圣石水晶激光内雕算点软件	2014SR023521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1日
3	圣石大幅面玻璃激光内雕算点软件	2014SR022430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1日
4	圣石五轴高频激光内雕软件	2012SR096282	圣石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0月13日

经查，公司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仍为圣石有限，尚待更名。

4、域名权

圣石激光的ICP备案/许可证号为浙ICP备11043653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及相应的ICP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olylaser.com	圣石有限	2011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浙ICP备11043653号-1
2	holylaser.cn	圣石有限	2013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3日	浙ICP备11043653号-2

经查，公司的上述域名权利人仍为圣石有限，尚待更名。

(二) 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及面积	期限
----	-----	-----	--------	----

1	浙江大学义乌创业育成中心	圣石有限	育成中心厂房 1-3 层, 2200 m ²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三）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名称为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注册号为 330782000247070。目前该分公司负责人为卢巍，营业场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宗泽路 52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主要财产的担保及权利限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章披露的圣石激光的资产均未设置抵押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圣石激光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中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问题，该等专利技术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3、除本章所述的圣石有限名下的资产因改制尚需变更至圣石激光名下外，圣石激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名称未变更完成不影响圣石激光拥有和使用相关权利。
- 4、圣石激光的全部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圣石激光的重大债权债务（含挂牌审查一般问题 2.2.3 重大业务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圣石激光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尚在履

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为：

(1) 2015年8月14日，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与圣石有限签订了编号为HS15081401号的《proforma invoice》，约定圣石有限为供方，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为需方；圣石有限向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出售型号为HSGP-1280、BLACK GLASS CUBE以及LED BASE的货物，总计货物金额为45,146美元；货物的质保期为两年；适用国际贸易术语为FOB NINGBO；付款方式为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支付30%定金给圣石有限，剩余70%货款发货前支付完毕。

(2) 2015年8月10日，Mr. Nagah 与圣石有限签订了编号为HS150810号的《合同》，约定圣石有限为供方，Mr. Nagah 为需方；圣石有限向Mr. Nagah 出售型号为HSGP-3015的货物，总计货物金额为42,000美元；货物的质保期为两年。

(3) 2015年8月26日，YONGCHANG S. L. 与圣石有限签订了编号为HS1508号的《proforma invoice》，约定圣石有限为供方，YONGCHANG S. L. 为需方；圣石有限向YONGCHANG S. L. 出售型号为HSGP-4KB、HSGQ-20W以及HSC02-30W的货物，总计货物金额为36,100美元；货款包括电脑费用、软件费用等。

(4) 2015年6月11日，需方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和供方圣石有限于义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HS201506110009号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需方提供单价为98,800元，编号为HSGP-5000号的单光激光内雕机，销售数量为2台，共计金额为197,600元；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即预付定金60,000元，机器生产调试好乙方通知甲方支付货款79,600元，货物运抵甲方并安装调试好后，即付清余款58,000元；供方为需方所购设备提供整机一年的保修（注：激光器保修2年）。

(5) 2015年9月1日，需方张**和供方圣石有限共同签订了编号为HS20150831S9号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需方提供单价为190,000元，编号为HSGP-1280号的水晶激光内雕机，销售数量为1台，共计金额为190,000元；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即预付定金57,000元，乙方安排发货前，甲方即支付货款113,000元，安装调试后，即付清余款20,000元；供方为需方提供两年的保修。

2、采购合同

根据圣石激光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尚在履

行的采购合同为：

(1) 2015年3月24日，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和圣石有限共同签订了编号为ZJSS-150324号的《年度合同》，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买方向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M1F4S22-808.3-3DC-SS2.7号的货物，货物单价分别为9,000元，数量为200个，共计金额为1,800,000元；同时约定货物发出后由卖方承担一切险；付款协议：承兑汇票必须是银行承兑汇票，买方必须在一周内以电汇形式将汇票金额付清；根据买方要求，可提供17%增值税发票；争议条款：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解释一句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2) 2015年4月23日，上海普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圣石有限共同签订了编号为SC15042301-B0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需方向上海普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声光Q开关及声光Q开关驱动器各200个，单价分别为4,900元及4,100元，共计金额为1,800,000元；付款方式为50%发货前预付，50%发货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该合同为年度合同，有效期1年，从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货物保修期为1年。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银行借款余额为82万元，具体如下：

2015年5月8日，借款人圣石有限与贷款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1562801001700424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借款人圣石有限借款人民币82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执行年利率为8.7205%，该笔借款由刘建英、卢巍以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担保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石激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圣石激光出具的书面说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圣石激光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圣石激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圣石激光或圣石有限，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据此圣石有限签署的合同依法由圣石激光承继。

3、圣石激光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圣石激光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圣石激光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及第九章所述的圣石有限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期间圣石有限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

2、圣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圣石激光拟筹划股权收购有关事宜，公司正与股权拟转让方进行持续磋商，相关事项及方案尚在协商讨论过程中。经初步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权拟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圣石激光章程的制定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并于圣石激光变更设立登记时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后实施章程的制定

按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股份公开挂牌转让后执行的章程，该章程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已经圣石激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后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及公司挂牌后实施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圣石激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的形成、回避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2、圣石激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圣石激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圣石激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圣石激光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卢巍、胡志刚、楼国法、张凯、曹卫，其中卢巍为董事长。

2、圣石激光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刘建英、江锋、于军，其中刘建英为监事会主席、江锋为职工监事。

3、圣石激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卢巍，副总经理胡志刚，陈礼阳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圣石激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变化。

（三）圣石激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石激光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经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24 个月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限制，公司法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此外，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并没有关于竞业禁止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董监高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圣石激光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圣石激光的税务

（一）圣石激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圣石激光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794355929N 号的《营业执照》。

（二）圣石激光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石激光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25.00%

（三）圣石激光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

核实，圣石激光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申报指南》的规定以及圣石激光目前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圣石激光享受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其中机器及配件的退税率分别为 17%和 13%；

3、根据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文件规定，圣石激光 2013 年度所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圣石激光享有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浙江省义乌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圣石激光补贴软件即征即退金额 7,462 元；

2、根据由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共同发布的《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2]35 号）的规定，“对国内外授权专利给予补助：……国内实用新型每件 2,000 元……”经核实，圣石激光共计 6 项实用新型，符合该项政策，故浙江省义乌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圣石激光补助金额 12,000 元。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结合国税、地税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圣石激光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 24 个月均能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近两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圣石激光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一）环境保护

1、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因此，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圣石激光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圣石有限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

（1）2014年8月22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中心[2014]155号《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意见。

（2）2014年10月27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验2014161号《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方案以及针对该项目的《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三位一体”委托（验收）检测报告》、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以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3、排污许可或排污申报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本所律师走访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了解的情况，

圣石激光的经营业务属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畴且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年度排污量申报。

4、根据公司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了解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 24 个月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

经核查，圣石激光在日常生产中工序较为规范，同时为防范日常生产的安全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圣石激光生产工序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查，根据公司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经核查，圣石激光于2011年12月取得由欧盟核发的注册号分别为AT1111668M和AT1111669M的《CE欧盟市场产品质量认证》；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分别获得报告编号为201202718F号、201202719F号的由联邦通信委员会出具的《加拿大工业FC认证证书》，该两份证书分别对型号为HSGQ、HSGP、HSDP、HSC02和型号为HSGQ-4K、HSGP-2K、HSGP-3K、HSGP-5K的机器质量加以认证；此外，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获得报告编号为1520362号的FDA产品质量书，其中针对型号为HSGQ-50W-F、HSGP-20W、HSGQ-50W等8中机器设备质量加以认证。经核查，上述材料可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承诺、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 24 个月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所从事的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圣石激光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24个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圣石激光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进行了正常的安全管理。

3、圣石激光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近 24 个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圣石激光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另根据圣石激光的书面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内含质监部门）、税务、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其他相关部门了解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石激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近两年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近两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公司未开展任何私募投资业务，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有 12 名股东，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另 1 名德维激光系自然人定向投资于圣石激光而设立的有限合伙，组成人员均系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均为特定出资对象，有限合伙设立时对出资对象并不是按照《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人的认定条件进行筛选和选定的；该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圣石激光，除此之外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卢巍 1 人，而非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自然人亦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故德维激光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及其股东均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圣石激光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准备工作。圣石激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文号为TCYJS2015H864的《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黄 金

签署：